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0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2182),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2022年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43%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0月21 日、2023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受让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需在上海力声特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上海力声特清偿公司为上海力声特提供的财务资助 43,104,968.3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力声特已按时全部清偿公司上述借款。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际国内钛白粉市场及近期原材料成本等情况,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3年2月2日起,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1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钛白粉国际国内市场情况,结合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3年2月1日起,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国际国内市场的价格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比例为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73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53.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比例为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73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53.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号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公司于2022年5月18号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19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500,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批准额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总额	实际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2,580	111,635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190,000	150,700	109,868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7,600	43,596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	8,416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00
合计		500,000	399,880	273,51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399,88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3,515万元,上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案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940,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6%)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9,976,89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953,79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公司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940,57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24,94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超过9,97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98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超过19,953,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97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2、2019年7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026,870股公司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1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3、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7,026,870股变更为9,134,931股。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2日。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3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2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于2023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发布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信瑞丰新成长”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3年3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A座6层、25层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人:柏二元

联系电话:(010)6861934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3日,即2023年2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xr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3年3月6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A座6层、25层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人:柏二元

联系电话:(010)6861934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睿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附件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 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